

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创新 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

鄂政办发[2020]26号

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《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5月19日

加快推进科技创新 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

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支撑作用，着力加强应用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，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双向融合，推动高新技术企业、产业、园区加快发展，促进全省经济稳定增长，现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强化创新项目带动，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

(一) 大力争取国家创新项目落地。紧盯国家“科技创新2030”重大项目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，争取支持“芯屏端网”

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研发。积极承接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，促进200项短期见效、带动明显的技术成果在我省转化。对接“百城百园”计划，在全省国家创新型城市、创新型县（市）、高新区、农业科技园区快速推广应用一批先进技术和产品，加快形成“一城一主题、一园一产业”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统筹实施省级科技创新项目。聚焦汽车制造、电子信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现代农业等支柱产业，统筹安排2.6亿元实施一批省级科技创新项目，推动产业链关键产品国产化替代。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、先进存储、光通信与5G网络、测绘遥感与导航、智能网联汽车、智能建造、激光、中药质控标准物质研制、大健康等重大科技专项，提升重点产业链的集成创新能力。面向产业、企业科技创新需求，通过悬赏揭榜方式，安排3000万元立项支持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）

（三）谋划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。提升脉冲强磁场设施功能，加快精密重力测量设施建设，启动实施生物医学成像设施省部共建，加快推进农业微生物、作物表型组学、第四代同步辐射光源、磁阱型聚变中子源、沼山长基线原子

干涉观测等设施预研预制，在光谷科学岛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）

二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支持科技企业做大做强

（四）扶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。实施孵化载体提质增效行动，全面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税收优惠政策，完善利用创新券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增强孵化产业化功能。采取绩效后补助的方式，鼓励孵化载体为在孵企业减免房租。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创新资源、市场渠道、供应链等优势，通过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等方式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。安排1000万元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，扶持大学生创办的科技型小微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团省委）

（五）促进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。采取产学研合作、绩效评价激励等方式，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，力争2020年覆盖率达到30%以上。加大对省属企业科技创新的引导，省出资企业的研发投入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。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能力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培育行动计划，构建“初创科技企业—高新技术企业—领军型科技企业”的梯次培育链，优化认定工作机制，

2020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以上。鼓励各市、州、县将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（地方部分）增量用于扶持企业，增加企业研发投入，促进企业转型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政府国资委、省知识产权局、省税务局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）

（六）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。对受疫情影响、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科技型企业，银行机构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、减免逾期利息、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予以支持，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。综合运用信用融资、股权融资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股权质押融资等工具，推进“政投贷担保”创新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增值增信和融资服务。用好用足中国证监会支持湖北企业IPO政策，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，利用新三板、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融资。支持国有投资平台、引导社会基金等设立股权激励基金，鼓励核心专利持有人现金出资入股科技型企业。长江产业基金发起设立不低于15亿元的科技创新基金，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，培育一批“瞪羚企业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政府国资委、省知识产权局、人行武汉分行、湖北银保监局）

（七）优先应用推广创新产品。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、核心关键技术的政府采购力度。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前提

下，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比例不低于 30%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编制《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》，推动装备首台套、材料首批次、软件首版次的采购应用。完善创新药物推荐目录，支持医疗创新产品优先进入三级医疗机构使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厅、省卫健委、省医保局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）

三、强化产业协同创新，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展

（八）加快建设产业创新平台。面向集成电路、智能建造、智慧物流、生物安全等重点领域，支持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级、省级产业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，突破产业核心技术瓶颈，加快推进产业链现代化。聚焦光纤传感、北斗导航、飞秒光制造、光通信网络、基因诊断、免疫调节等方向，发挥院士领军作用，按照“科研团队+龙头企业+产业基金”模式，组建若干重大产业创新联合体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新发展。加快发展市场化新型研发机构，着力提升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公共服务功能，新建一批由骨干科技人员持股的专业型研究所（公司）和以企业为主体的企校联合创新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）

（九）做大做强光电子信息产业。加强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、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、国家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，强化光通信、集成电路等优势领跑地位。支持新型显示、新一代移动通信和下一代互联网、地球空间信息等重点领域技术创新，实现跨越式发展。实施一批龙头项目和关键配套项目，推动光电子信息产业向高端化、集群化、融合化发展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“芯屏端网”万亿产业集群。**（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厅）**

（十）支持生物与健康产业创新发展。增强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创新服务功能，推动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扩规升级。发挥我省在干细胞、免疫细胞等领域的优势，培育一批细胞产业龙头骨干企业。支持人用疫苗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，加快疫苗研发和产业化。支持建设中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，推动“产学研医用”一体化发展；开展中药质控标准物质研究，提高地方药材、饮片的标准和质量，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。推动生物技术与仿制药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支持重大疾病创新药、改良型新药研发，布局开发专利即将到期的化学药大品种，加快开展仿制药质量疗效一致性评价。**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卫健委、省药监局）**

（十一）培育壮大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。谋划部署 5G 网络、大数据中心、超算中心、工业互联网、新型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支持武汉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、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，重点围绕智能芯片、智能网联汽车、智能制造、网络安全等领域，加强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，面向应用场景，开展试点示范，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。围绕智慧医养、智慧农业、智慧教育、智慧旅游、智慧广电、智慧交通、智慧物流等领域，加快 100 项数字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培育一批数字科技型企业，支持建设数字科技创新示范园区，推动产业数字化、数字产业化。**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，武汉市人民政府）**

（十二）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。加快农业科技园区发展，布局建设 30 个以上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，强化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产品的集成示范。围绕农业标准化种养殖、农产品精深加工、农业生态建设等方面，重点向连片特困地区倾斜，推动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成果转移转化。组织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人才深入基层一线服务，实施特聘农技员计划。推动星创天地建设，吸纳返乡农民工、大学生、农业致富带头人创新创业。**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政府扶贫办）**

(十三) 全面推动高新区提档升级。完善全省高新区综合考评体系，重点评价增量增幅和质量效益，考评结果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、扩区调区升级、项目资金分配等挂钩。探索建立新型工业用地（M0）的支持制度，为融合研发、设计、检测、中试、新经济等新业态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工业用地提供政策支持。对年度综合评估全国排名前50%的国家高新区、全省排名前5位的省级高新区，在科技项目立项、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综合性支持。推动十堰市、恩施州创建国家高新区。探索实行省级高新区退出机制。**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）**

四、强化科技服务对接，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移转化

(十四) 加强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共享。建立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，加强对科技成果的梳理、跟踪、挖掘与整理，建立科技成果项目库，编制发布《湖北省科技成果目录2020》和《湖北省企业科技需求目录2020》，并定期更新。依托行业组织、技术市场和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等机构，促进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公开化，实现成果信息互通和有效对接。**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经信厅、省知识产权局，中科院武汉分院）**

(十五) 提升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服务功能。推进湖北技术交易大市场建设，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。建立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，加强湖北技术转移学院建设，每年培养300名以上复合型技术经纪人，鼓励高校院所聘用技术经纪人开展技术转移服务。积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。加快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化、市场化发展。创新开展“科惠行动”“科创投资沙龙”，每年组织30场以上高校行、市（州）行活动。联动省、市投资平台出资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基金，对接组织好“疫后湖北行”活动。**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经信厅、省政府国资委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）**

(十六) 探索“校区+园区+社区”联动创新创业模式。将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纳入高校整体建设发展规划，加快高校创新资源和社会资源汇聚融合，深化科教融合、产教融合。组织省内高校与高新区、开发区等园区结对合作，推动高校联园区、院系进企业、创业到社区，推动园区积极承接和转化先进适用科技成果，鼓励高校3年内免费向园区内企业许可使用专利技术、开放科研仪器设备。对校地合作成效明显的高校，在“双一流”建设、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奖励支持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，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）

五、强化人才评价激励，引导科技人才服务经济发展

(十七)改进人才评价方式。加大产业人才评价激励力度，增加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每年职称评审频次。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企业家、经营管理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，可放宽学历、资历、年限等申报条件，直接申报相应系列（专业）高级职称。对为企业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实行特殊评审。**（责任单位：省人社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政府国资委）**

(十八)支持企业引育高层次人才。实施“楚才引领计划”，重点支持企业引进和培育一批核心技术人才、海外高层次人才、产业领军人才；建立“楚才卡”制度，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落户居留、医疗保健、出入境等综合服务。加强科技领军人才引进培育，在全球范围引进 200 名以上急需科技领军人才，培育 100 名以上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。探索以建设离岸创新基地、联合实验室等方式，柔性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。**（责任单位：省委人才办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社厅）**

(十九)引导人才服务企业一线。开展“万名人才服务基层行动”，引导科技人员、高校青年教师和学会服务企业；面向园区和企业选派“科技专员”“科技副总”，精准开展创新服务。落实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政策，科技人员兼职

或离岗创新创业期间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，可以纳入原单位相关工作业绩考核；取得的工作业绩和科技成果，在参与原单位职称评审和绩效评价时，原单位应予以无差别采纳。对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，在职称评聘、项目申报上予以重点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人才办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厅、省人社厅、省科协）

六、强化创新政策落实，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效能

（二十）赋予科研经费使用更大自主权。督促落实科研经费管理“松绑”的政策措施，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，开展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改革试点。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聘用高校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，其劳务费用和有关社保补助按规定从科研项目中列支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社厅）

（二十一）提升科技创新服务效能。对科研项目申报和验收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等服务事项实行“一网通办”。依托高新区、孵化器、科技中介机构等，组织专门人员对口联系企业，提供全方位科技创新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政务办）

（二十二）推进政策落实落地。梳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、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等普惠性财税政策，以及“科技创

新 20 条” “自贸区人才创新创业 6 条” 等科技创新政策，集成“政策工具包” 向企业推送，加强宣传解读，并协调推动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税务局）